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借方授出金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為期24個月及年利率為6.5%的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借方授出金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為期24個月及年利率為6.5%的貸款融資，該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貸方	:	Able Tre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貸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借方	:	易易壹，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易易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物業發展業務。
貸款融資	:	金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利率	:	年利率6.5%
貸款期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即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屆滿，為期24個月

授予借方之貸款融資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借方可於可用期間提取貸款融資。就每筆提款應計的利息須自每筆提款日期或貸方與借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起按年支付，且借方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所有尚未支付利息(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易易壹之主要股東，持有易易壹約28.51%實益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易易壹之執行董事。除前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易易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健康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貸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認為，相較於香港金融機構作出港元定期存款所賺取的利息，貸款協議可為股東創造穩定且較高的回報。此外，本公司為借方之單一最大股東。鑒於借方的發展前景，董事認為，透過貸款融資持續支持借方的發展，務求為股東創造長遠回報，符合股東之利益。董事亦認為，貸款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Able Trend」或「貸方」	指	Able Tre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即貸款融資之貸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用期間」	指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a)貸款期屆滿前滿一個月當日；及(b)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取消或終止貸款融資當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	指	根據貸款融資提款
「易易壹」或「借方」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即貸款融資之借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融資

* 僅供識別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於可用期間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貸款期」	指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屆滿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